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9號

原告 楊明諭
被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元銘

按勞動事件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屬勞動事件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定，本件應行勞動調解程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4,390元（即其他損失24,390元＋精神慰撫金900,000元=924,39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標的金額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周子鈺